

#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

#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 文件

中煤文联〔2019〕6号

### 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 第三届全国煤矿职工合唱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展示改革开放以来煤炭工业的辉煌成就和煤矿文化艺术成果，推动煤矿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根据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分项活动方案安排，经研究，定于2019年7月下旬举办第三届全国煤矿职工合唱展播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名称

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第三届全国煤矿职工合唱展播

## **二、举办单位**

主办：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承办：中国煤矿文联音乐分会、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中国煤矿文化网

协办：中国煤炭报社、《阳光》杂志社、中国煤矿文工团

## **三、时间和展播媒体**

时间：2019年7月15日-10月31日

展播媒体：中国煤矿文化网、各煤炭企事业单位网站

## **四、曲目要求**

1. 内容：要求歌唱主旋律，反映煤矿职工热爱党、热爱祖国的美好情怀，反映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煤矿职工团结奋进的精神风貌，健康向上，富有煤矿特色与时代气息。

2. 类别：混声合唱、女声合唱、男声合唱及无伴奏合唱均可。合唱团成员不少于40人。

3. 表演：合唱团在声音上具有科学的演唱方法和技巧，吐字清晰准确，气息流畅，情感真挚；禁止对口形假唱，一经发现取消展播资格。每首曲目演唱时间最长不超过8分钟（含前奏）。

4. 数量及规格：每个合唱团队报送曲目不超过2首，合并制成一个视频录像文件，MP4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720\times576$ 像素，须在文件名中注明曲目名称、单位、类别、人数等；新创作（2013年1月1日以后）的煤矿题材曲目可予以加分，报送时应征得词、曲作者同意，并附曲谱电子版和纸质版。

## 五、评选与推优

1. 由艺术节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推选委员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参展作品进行推选。
2. 本次展播推选以审看视频录像的方式进行，经初选后在中国煤矿文化网专栏中展播。
3. 本次展播将推选出十佳合唱团队及优秀团队若干，并颁发证书。

## 六、组织报送

1. 由各煤炭企业集团工会、文联（文体中心）及负责文化活动的部门牵头，组织专人筛选出优秀曲目后，统一报送视频文件、曲谱等和《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第三届全国煤矿职工合唱展播登记表》（附件）。
2. 报送时间：2019年6月15日至7月15日。
3. 联系方式：中国煤矿文联，龙云芳，电话：010-64463707（传真），邮箱：zgmkw1hd@126.com，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23号院安源大厦620室，邮编：100013。

附件：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第三届全国煤矿职工合唱展播登记表

